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09號

聲請人 承億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戴俊郎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○○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- 01 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第一  
02 類登記謄本（均應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）。
- 03 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核發，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所有  
04 權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所有權人如有已開始繼承之  
05 情形，應提出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製作繼  
06 承系統表。
- 07 三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  
08 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